

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玉米规模  
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B 包服务合同

(采购项目编号: 召采磋商采购-2025-46)

甲方(采购单位):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中标单位): 河南好年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双方就召陵区 2025 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B 包相关事项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第一条 服务内容:

| 名称              | 规格       | 数量(瓶/袋) | 亩用量  | 单价(元/亩)   | 总面积(亩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  | 1000g/瓶  | 887 瓶   | 30g  | 2.59 元/亩  | 14779.53 亩,<br>两遍合计<br>29559.06 亩 |
| 11.6%甲维·氯虫苯悬浮剂  | 1000ml/瓶 | 296 瓶   | 10ml | 1.5 元/亩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磷酸二氢钾粉剂(速溶)≥98% | 25kg/袋   | 119 袋   | 100g | 2.6 元/亩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.01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 | 1000ml/瓶 | 296 瓶   | 10ml | 1.3 元/亩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飞防服务费           | /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4.2 元/亩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(元)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359142.58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第二条 合同价格(金额人民币元)

合同总金额(大写): 叁拾伍万玖仟壹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

小写: ¥359142.58

### 第三条 飞防时间

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飞防底册开展玉米“一喷多促”作业，第一遍完成时间9月1日左右，第二遍完成时间9月10日前（玉米延迟月底前后收获）。

### 第四条 甲方责任

- 1、作业前做好服务种植主体动员准备工作。
- 2、提供作业区域和面积。
- 3、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和安保人员，配合飞机作业。
- 4、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、停放地的秩序维护，提供充足的飞防用水。

- 5、监督飞防药剂和用药标准，安排组织对药肥抽检封样。

### 第五条 乙方责任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。

- 2、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，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。

- 3、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行业标准。

- 4、确保飞防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- 5、按每亩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30g、11.6%甲维·氯虫苯悬浮剂10ml、磷酸二氢钾粉剂（速溶） $\geq 98\%$ 100g和0.01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10ml的亩用量进行喷洒。

- 6、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，如因乙方植保飞机飞防不到位或产生药害导致减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

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7、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8、作业中遇到突出问题（如种植主体面积、作物变化）及时报甲方沟通解决。

#### 第六条 货款的结算

乙方飞防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，将各种植主体作业服务确认单及飞防现场图片、发票报给甲方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#### 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合同签订地的相关监管单位进行质量鉴定或处理，双方应无条件服从。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

1、合同订立后，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，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，并送其备案。

2、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



况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否则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河南好年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.

开户银行：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 
有限公司庙街支行

帐号：12211191300000083

签约地址：

签约时间：2025年9月05日